##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投能源"或"公司") 全体股东的利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聘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事项,在审阅相关资料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- (一)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,公司董事长提名杨德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,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;
- (二)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,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,具备相关任职条件。

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,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,我们同意聘任杨德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: 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

2022年7月28日